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份授予結果公告

### 重要內容提示：

-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數量：251 萬股 A 股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i) 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有關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關連交易的公告；(ii)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iii)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關於批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議案投票結果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iv) 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3 日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的公告；(v) 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1 日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結果的公告及 (vi) 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該等公告」）及 (vii)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 2021 年第 1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根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本次激勵計劃」）的規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現已完成本次激勵計劃預留部份授予登記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份授予情況

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預留部份實際授予情況如下：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2021 年 11 月 15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為：251 萬股 A 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對象：39 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 4.83 元/A 股；
-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
- 6、具體數量分配情況如下：

激勵對象	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 (萬股)	佔本次激勵計 劃總量的比例	佔總股本比例
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251	2.51%	0.01%
合計	<b>251</b>	<b>2.51%</b>	<b>0.01%</b>

## 二、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況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72 個月。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 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 三、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致同驗字[2021]第 351C000827 號），對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新增註冊資本及股本情況進行了審驗。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共計 39 名激勵對象繳納的出資款合計人民幣 12,123,300 元，扣除中介機構費用人民幣 50,000 元後，實際收到認繳資金淨額人民幣 12,073,300 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251,000 元，餘額計人民幣 11,822,300 元轉入資本公積。公司本次增資前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2,632,760,224 元，股本人民幣 2,632,760,224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變更後的累計註冊資本人民幣 2,633,011,224

元，股本人民幣 2,633,011,224 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情況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計 251 萬股 A 股，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記，並於 12 月 9 日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

####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後對公司控股股東地位的影響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東為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23.11%；本次授予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仍為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為 23.1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發生變化。

#### 六、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份授予前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增加（股）	減少（股）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b>95,980,600</b>	<b>0.36%</b>	<b>+2,510,000</b>	-	<b>98,490,600</b>	<b>0.37%</b>
1、A 股	95,980,600	0.36%	+2,510,000	-	98,490,600	0.37%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b>26,231,621,640</b>	<b>99.64%</b>	-	-	<b>26,231,621,640</b>	<b>99.63%</b>
1、A 股	20,494,681,640	77.85%	-	-	20,494,681,640	77.84%
2、H 股	5,736,940,000	21.79%	-	-	5,736,940,000	21.79%
三、股份總數	<b>26,327,602,240</b>	<b>100.00%</b>	<b>+2,510,000</b>	-	<b>26,330,112,240</b>	<b>100.00%</b>
1、A 股	20,590,662,240	78.21%	+2,510,000	-	20,593,172,240	78.21%
2、H 股	5,736,940,000	21.79%	-	-	5,736,940,000	21.79%

註：公司回購註銷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事項尚在辦理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對公司股本結構產生影響。

#### 七、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公司本次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所籌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八、本次授予後新增股份對公司財務報告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公司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一定的影響。董事會已確定本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根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確認激勵成本，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需攤銷的總費用（人民幣元）	2021 年 （人民幣元）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2024 年 （人民幣元）	2025 年 （人民幣元）
251	14,382,300	862,938	5,177,628	4,782,115	2,540,873	1,018,746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次獲授予預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 A 股限制性股票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